

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，聘期一年，且该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2）。

一、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的函》。立信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胡俊杰、王哲斌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哲斌工作调整，为了按时完成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，更好地配合公司2021年度信息披露工作，立信指派注册会计师蒋林泽接替王哲斌作为签字会计师，继续完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签字会计师为胡俊杰、蒋林泽。

二、本次新任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、诚信和独立性情况

1、本次新任签字会计师的基本信息

本次新任签字会计师蒋林泽于2015年至今一直专职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

作，担任过上市公司、拟 IPO 企业项目负责人，具有丰富的证券从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2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蒋林泽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蒋林泽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16 日